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贵州迪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贵州迪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贵州省公安厅的“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(二次)”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“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(二次)”标包3-理化实验室设备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贵州迪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490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627.57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。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贵州迪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6日

注:

-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,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,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,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
- 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